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城投”)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波城投股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2019]50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宁波城投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手续。

宁波城投的股东变更前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宁波城投的股东变更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本次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二)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200亿元,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商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等。

三、本次宁波城投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ETF(场内简称:新能车)
基金代码	5157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88,510,19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7,674.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8,510,19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288,510,19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4、上表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5、上表中“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4989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5954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6115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07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600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633	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7634	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7607	人保添利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7608	人保添利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4989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5954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6115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5041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5042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6225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6226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7264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7265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费率优惠活动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2、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进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3、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AI投服务功能中基金组合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4、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姚海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江波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江波先生的详细信息将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江波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7099号万信酒店一楼万诚厅,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江波先生简历

江波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自2004年起,分别在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金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业,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治理、公司金融、公司并购和商事诉讼领域,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目前江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之日,江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要性科技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姚海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姚海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姚海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姚海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姚海放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姚海放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姚海放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姚海放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江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如江波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江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江波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江波先生的详细信息也将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江波先生简历

江波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自2004年起,分别在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金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业,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治理、公司金融、公司并购和商事诉讼领域,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目前江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之日,江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根据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住房租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1万元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湾(上海)康达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陆企亭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230107194003******,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41%股份,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湾(上海)康达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4、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5、公司营业期限:30年

6、公司经营范围: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房地产中介服务,技术基础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康达新材出资51万元,占比51%;陆企亭出资49万元,占比49%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陆企亭

(二)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各方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达新材	51	51	货币
2	陆企亭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三)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合资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康达新材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总监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及财务规定行使职权。

(四)分配原则

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及承担亏损。

(五)违约及赔偿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2、当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一经该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即生效:

(1)一方发生重大违约,以致严重影响其他方订立本协议所合理期待的利益;

(2)一方向其他方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而且给其他方带来严重损失;

(3)一方超过其出资期限一个月仍未足额缴纳首期出资款。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仲裁选择: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六十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强制执行。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价值共享。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吸引创新性新材料项目落地孵化,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拓展公司业务布局。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对外投资,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陆企亭先生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另外一方面可以将公司的技术、人才、市场、资本优势转化为服务优势,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孵化企业的业务协同和价值共享。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新公司可能面临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他股东建立并完善内控流程及运作监管机制,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2月30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必控科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39%。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66.332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盛杰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5号楼14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线、节能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918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必控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33,533.79	31,259.58
负债总额	11,633.49	10,987.82
净资产	21,900.29	20,271.76
资产负债率	34.69%	35.1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9,394.71	13,053.49
利润总额	2,187.89	3,625.45
净利润	1,917.53	3,300.22

注:其中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以上内容是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必控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必控科技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由于必控科技其他股东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公司为必控科技提供担保,必控科技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6638%,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839%。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3276%,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及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